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泉阳泉 2020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00 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311,797.39 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73,123.07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4,041,397.26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97,507.0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及管理费支出	23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311,797.39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108,242,979.3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54,066,348.47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2,469.61
合 计			162,311,797.39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3月7日，公司、东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分别签订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7专项账户对应募投项目为“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8专项账户对应募投项目为“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9专项账户对应募投项目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7月17日，公司、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65，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7月2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对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58的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失效协议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无重大问题。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

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5号），“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泉阳泉饮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31,473,865.13元。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泉阳泉饮品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473,865.13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临2018—0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31,470,000.00元，为了维护账户的正常使用，尚有2,469.61元未转出。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临2019—084）。

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临2020—093）。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临 2019—062）。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回本金 13,000.00 万元，收到相应收益 4,041,397.26 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临 2020—077）。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临 2020—08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3,000.00 万元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临 2020—0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结余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9-23	可随时赎回	尚未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20-9-23	可随时赎回	尚未到期
合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旗下孙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宇海源”）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5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和 12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

12L 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于 2016 年建设完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元，靖宇海源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一条 500mL 矿泉水生产线(即“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产能为 25 万吨/年。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靖宇海源以每年 25 万吨矿泉水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预计 5 年之内不会建设 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102,188,796.52 元。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于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73,865.13 元进行了置换，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 22050145010009330065 转出置换金额 31,470,000.00 元，为了维护账户的正常使用，尚有 2,469.61 元未转出。

2、2019 年度，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出现债务纠纷且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鉴于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所控制的部分公司存在较高额度的资金往来关系，东北证券对森工集团债务纠纷事宜是否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给予高度关注，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公司发送关注函，提请公司密切关注以上资金往来，并确保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的安全性，确保已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能够按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内部审批、公司公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540002 号）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现场检查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事项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丹丹

王丹丹

王若鹏

王若鹏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注 4）	无	11,400.00	11,400.00	-	-	-	-	-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0,000.00	-	-	-	-	-	-	-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是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7.39 万元进行置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 3,147.00 万元，尚有 0.25 万元未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 万元已全部按期偿还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此部分产品尚未到达董事会决议的最晚赎回日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102,188,796.52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报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12/31

编制单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12L 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设备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 500ml 矿泉水生产线一条（即“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以目前的矿泉水市场情况，500ml 矿泉水生产线 25 万吨的年产能，预计可以满足产品生产和销售需要，预计 5 年之内不会建设 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